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53頁，以及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51頁。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彼等的專業顧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大會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是否獲接納，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調低。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供股適用的法定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2026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榮高金融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含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將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與實行供股有關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與供股有關的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含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的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為預期僅寄發供股 章程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9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0)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 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且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設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15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汪先生」	指	汪磊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已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的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設法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供股項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520,115,04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72,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執行董事：

汪磊先生(主席)
徐冰女士
李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先生
李月女士
李紹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號
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為配合供股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通常超過1,000港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價值為765港元，低於1,000港元。鑑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更改為2,000股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1,530港元，預計將高於1,000港元。因此，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促使符合《指引》所建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輕最低交易成本對股東買賣股份時的影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3.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扣除供股相關 開支後的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59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	130,028,7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04,023.008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650,143,8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於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312.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的4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的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100股庫存股及972,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972,600股股份。

因供股而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如有)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本公司將視情況於適當時間以公告方式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同時，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寄發。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指引，合理地提供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照之用。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5港元折讓約21.5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4.0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24.24%；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82港元折讓約23.27%；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38港元折讓約5.96%；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19.39%表示，該折讓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384港元及基準價每股股份0.792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9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相當於約1,230,55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0,087,860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折讓約93.66%。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而達致。

具體而言，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明確考慮該折讓幅度，以及一系列定量與定性因素，包括：(i)自本集團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起股份的歷史交易水平，期間股份交易價格持續低於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致使每股資產淨值無法單獨作為衡量價格公平性的有效基準；(i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包括自2024年起持續錄得年度虧損，導致總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2,232,000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此情況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及估值；(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的流通性相對有限，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可作為提供折讓以提高承購的合理依據；(iv)供股乃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因此折讓認購價不會對合資格股東不利，並為彼等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及(v)不願行使認購權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變現價值。

此外，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NAV)約為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較認購價大幅折讓約93.66%。然而，經考慮(i)經審核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會計時點及非現金重估項目的影響，未必能反映股份的適銷性或流動性；(ii)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回顧期」)的市場數據分析顯示，股份持續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收市價介於0.75港元至1.93港元。該持續折讓表明，市場參與者更重視可觀察交易價格及當前流動性狀況，而非僅依賴經審核資產淨值；(iii)回顧期內交易量波動性較低，回顧期內平均每個交易日交易約289,038股股份，最低為2026年3月12日的10,7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0.008%)，最高為2026年4月16日的3,247,301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2.49%)。將交易不

足10,000股股份的兩個交易日及交易超過13百萬股股份的一個交易日作為異常值扣除後，反映股份的流動性有限，並顯示不能將資產淨值作為實際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及(iv)本公司目前正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於釐定供股認購價時，該折讓的參考價值有限。

為促進供股並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董事認為，認購價應根據近期可觀察的歷史市價及投資氛圍而定。鑑於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較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溢價超過約1,097.47%及流動性有限，若將認購價定於接近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無法吸引足夠的認購興趣，而該假設認購價可能削弱集資計劃的成效。基於上述考量，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更看重市場定價及流動性因素。

經權衡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與股東權益，並考量上述因素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按折讓認購價進行供股的裨益大於弊端。設定折讓旨在鼓勵參與，並提高集資成功的可能性。

董事(包括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意見已載入本公司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5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1,961,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9%。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此外，於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前，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章程文件，待有關存檔完成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預計將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前完成，以便中國結算自同日起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通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知悉，除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a)香港及(b)中國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合共持有3,22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根據中國法律是否可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亦無規定限制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不

董事會函件

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中國股東有責任就接納及轉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已決定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中國股東將屬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對將供股擴大至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力為有意購買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柯莉莎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26樓A室，或致電+852 2153 0898)。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可按相關市價成功進行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在決定以非包銷基準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當前市場狀況、合資格股東利益以及與建議架構有關的風險。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難以取得包銷支持。**本公司曾就供股的包銷事宜接洽多間證券公司。然而，由於(其中包括)股份的交易表現、交易量及流通性、股東參與程度的不確定性及集資規模，接洽的公司拒絕提供包銷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推進供股乃屬切實可行且為商業上的合理替代。
- (ii) **折讓認購價。**認購價已按股份現行市價做出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提高集資成功率。
- (iii) **集資靈活性。**由於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即使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仍可繼續進行供股並動用實際籌集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此舉可避免因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而導致供股延遲或終止的風險。

- (iv) **公平的股東參與機會。**供股乃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合資格股東可認購其獲配發的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折讓認購價亦為參與供股提供激勵，並有助於減輕供股帶來的潛在攤薄。
- (v) **應對任何短缺的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可根據其擬定用途優先使用或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並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如適用)。該等安排賦予本公司應對所得款項短缺的靈活性。

建議非包銷架構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屬法律允許，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且靈活地集資，尤其是在難以取得包銷支持的情況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就股東而言，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公平且成比例的機會按認購價參與供股，從而避免或減少權益攤薄。儘管非包銷架構並不保證能籌集到最高金額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取得包銷支持存在實際困難，且供股存在因此延遲或無法進行的風險，該等影響大於上述弊端。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調低。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申請的保證配額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縮減合資格供股的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縮減供股股份的申請將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並遵循以下原則：

- (a) 如因一組一致行動的合資格股東(下文稱為「**受影響股東組別**」)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超過預期而需要縮減，則向受影響股東組別成員分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及
- (b) 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組別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已變現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對於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6年7月15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起直至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以下較高者：(a)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及(b) 固定配售佣金2百萬港元。配售佣金將僅以現金支付，且不計息。

承配人：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 本公司於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相關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相關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完成後不得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承配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將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聯交所授予以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配售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倘任何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且(如可予補救)在書面通知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未予以補救，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 (1) 任何配售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或供股遭撤回、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或
- (2) 另一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其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被證實存在重大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3) 任何一方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變得違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頒佈的禁制令、命令或指示妨礙配售事項完成；或
- (4) 僅由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配售代理或任何擬任次級配售代理不再獲得正式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委任任何次級配售代理；或
- (5) 僅由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配售代理未能盡合理努力及時且合規地進行配售事項，或提名任何不符合配售協議所載要求的承配人，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未及時更換該承配人。

配售協議終止後，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已最終裁定的配售協議違約行為除外。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不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獲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服務：(i)利用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提供營銷解決方案；(ii)銷售與AR、VR及人工智能(AI)相關的內容；(iii)提供整合營銷、平台及直播推廣服務；及(iv)開發AR及VR應用的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鞏固其資本基礎，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擴張。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8百萬港元。此估計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預期於完成後18個月內悉數動用，預計於2028年6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

- (i) 約16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3.39%，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人工智能(AI)能力。此筆撥款將用於資助(a)本集團AI平台的研發、(b)AI平台模組的開發及

產品化，以及(c)相關軟硬件基礎設施的升級，以支持完成後未來18個月對AI平台的資本投資，預計於2028年6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

- (ii) 約9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31%，用於償還本集團預計於完成後12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預計於2027年12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及
- (iii) 約5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30%，用於完成後12個月內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預計於2027年12月底或之前悉數動用。

擴展本集團的人工智能能力

正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推出可生成文本、圖像、視頻及3D內容的定製化AI軟件平台，以支持其AR/VR/XR服務。此舉措旨在滿足市場對更頻繁、成本更低且速度更快的內容製作日益增長的需求。其與本集團的「AI+XR」戰略藍圖契合，並致力於將收入從定製化項目轉向可重複使用的平台級項目，從而提升毛利率。

為支持該戰略擴展，本公司擬進行集資，並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集團AI能力、推動平台產品化，並搭建覆蓋AR/VR及AI內容、數字人、直播推廣、平台服務及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業務的配套基礎設施。

建議AI平台開發項目是本集團現有定製化AI軟件平台的擴展，旨在強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該項目並非旨在構成一項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無關的獨立業務。

此舉措將聚焦以下五個核心領域：

1. AI內容生成：此領域涵蓋各類內容的系統化創作，包括文本、圖像、視頻、劇本、分鏡腳本、營銷素材及互動元素。該等資源將支持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提升AR及VR內容製作，並促進數字人體驗的開發；

2. **AI+XR整合**：此舉涉及引入AI生成內容(AIGC)以輔助生成及處理三維(3D)資產、搭建虛擬環境，以及開發互動模組。這項工作將強化AR、VR及AI內容項目的執行，同時優化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服務。
3. **數字人能力**：此部分著重於推進與語音驅動互動、人臉識別、手勢動作控制、角色管理、直播控制及實時互動相關的技術。該等進展將強化直播推廣、數字人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應用，以及可擴展的數字勞動力解決方案。
4. **企業級智能體與知識庫**：此領域致力於開發與本集團平台服務及企業整合項目相關的客戶知識庫、行業專用資料庫、工作流程引擎及整合系統。
5. **算力與基礎設施**：此關鍵部分涵蓋多項重要服務，包括雲計算、推理資源、模型編排、數據儲存及安全合規措施，該等要素對支持所有AI產品平台及確保項目有效交付至關重要。

擴展AI能力的目標

根據此規劃發展範圍，本公司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降本增效**：提升營銷資產、3D內容、數字人劇本及互動素材的製作效率。進展將根據製作週期縮短幅度、外包工作重複使用率提升水平及項目交付效率改善程度進行評估。
- (ii) **產品化**：將本集團AI能力精簡並整合為可重複使用的平台、工具及模組。相關交付將包括平台版本、功能模組及可重複使用範本。
- (iii) **商業化**：針對AI+XR、數字人、企業級AI智能體及線下混合現實場景，打造試點解決方案包。進展將透過啟動的試點項目、試點轉化為客戶合約的比例及店舖或場景(如適用)的成功部署情況進行評估；及

- (iv) 基礎設施：建立穩健的多模型整合、算力編排、數據安全及成本監控能力。相關指標將包括模型調用的穩定性、對算力成本的主動監控與管理，以及適當安全合規紀錄的備存情況。

資金將優先用於研發、產品平台開發、計算能力、外部技術合作、數據／模型整合、安全／合規，以及用於驗證的商業試點。

關鍵階段、里程碑及驗收安排

該擴展AI能力計劃預計將於完成後18個月內分三個階段實施。每個階段均設有明確的交付成果、驗證程序及驗收記錄。

(i) 第一階段：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基礎搭建與內部驗證

本公司預期將：(a)升級其核心AI模組及內容生成工具；(b)強化基礎數字人功能；(c)建立初步平台架構；(d)完成模型整合；及(e)編製算力資源與模型使用清單。

交付成果將透過內部測試及受控試行發佈進行評估。相關驗收記錄預計將包含測試案例、缺陷登記表、試行發佈記錄、架構文件、算力資源及模型使用清單，以及相關技術人員的簽核。

(ii) 第二階段：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產品開發與試點部署

本公司預期將：(a)開發可展示的AI內容及數字人平台；(b)將選定的AI+XR工具產品化；(c)進行外部展示及初步試點部署；及(d)建立可重複使用的範本與交付標準。

預期佐證資料將包含示範紀錄、試點報告、相關客戶或業務負責人的回饋、可重複使用的範本、交付標準，以及相關項目人員的簽核。

(iii) 第三階段：完成後18個月內推出商業解決方案包

本公司預期將針對以下領域開發可重複使用的解決方案包：(a) AI+XR應用；(b)數字人服務；(c)企業級AI智能體；及(d)混合現實娛樂場景。

預計這些解決方案包將包含定價框架、交付文檔及商業案例研究，以支持未來的推廣與商業化。佐證資料預計將包含產品包清單、定價框架、交付手冊、案例研究、最終驗收報告及管理層簽核。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交付與驗收程序，確保該計劃的進度與成果歸檔記錄、可供審查且可追溯。具體的定量門檻、測試環境、樣本規模、缺陷分類、驗收人員及簽核日期，將參照相關經核准的產品需求文件、技術規格、測試計劃、項目章程、採購合約及內部授權文件決定。

本集團在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業務中應用AI平台

AI平台旨在強化本集團現有的AR、VR、XR、數字人、平台服務及線下混合現實業務。其主要應用如下：

I. AR/VR營銷服務

AI將協助製作營銷素材、活動腳本及互動內容。預期此舉將縮短製作週期、支持更快速的內容迭代，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多方客戶的能力。

II. AR/VR及AI內容

由AI生成的內容將輔助生成三維資產、虛擬環境及標準化互動內容。此舉旨在減少重複性製作工作，並支持可重複使用平台工具的開發。

III. 數字人業務

透過強化語音互動、人臉識別、手勢動作控制、角色管理、直播控制及實時互動等功能，將支持直播推廣、數字人銷售及客戶服務應用。

IV. 平台服務

企業級AI智能體、客戶與行業知識庫及工作流程引擎將整合至本集團的平台服務。這些能力旨在支持企業整合項目，並提升本集團平台的功能性與商業潛力。

V. 線下混合現實娛樂

AI將支持內容更新、非玩家角色互動及店內助手功能，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並在線下混合現實場景中創造額外的增值服務。

上述商業應用將由五項技術 workflow 提供支持：

- AI內容生成；
- AI+XR整合；
- 數字人能力；
- 企業級AI智能體與知識庫，及
- 算力與基礎設施。

因此，該計劃旨在強化通用技術能力，並將本集團現有服務方案轉化為可重複使用性與可擴展性更強的產品。

建議投資預算及融資

根據上述發展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3.8百萬港元用於AI能力擴展計劃。為更清晰呈現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建議投資預算歸為以下三類用途：

- a) 約78.6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AI平台及相關能力的研發，其中包括：
 - 約57.33百萬港元用於外部技術合作及外包研發；及

— 約21.29百萬港元用於內部研發人員及項目管理。

相關工作包預計將涵蓋：(i) AI內容生成；(ii) AI+XR整合；(iii)數字人功能；(iv)企業級AI智能體與知識庫；(v)核心AI模組及內容生成工具；(vi)平台基礎組件；及(vii)模型整合與優化能力。

內部研發撥款預計將涵蓋現有及新聘人員。估計開支將參照所需人手、職責分工、預計人月數及適用員工成本而定。

外部研發撥款將用於撥付外部技術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服務及專家支持，包括相關AI模組的開發、整合、測試及優化。最終撥款將取決於各工作包的範圍、相關技術規格及適用項目計劃與預算。

b) 約42.62百萬港元將用於AI平台模組的開發及產品化，其中包括：

— 約31.12百萬港元用於AI產品平台開發；及

— 約11.50百萬港元用於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部署。

此項撥款旨在支持AI能力的開發、優化，並將其轉化為可重複使用且可商業部署的解決方案。相關模組預計將包括：(i) AI內容生成工具；(ii) AI+XR應用；(iii)數字人解決方案；(iv)企業級AI智能體；(v)工作流程引擎；及(vi)知識庫及相關平台功能。

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預算將用於支持在選定的客戶、業務或營運場景中，對這些模組進行測試與驗證。視乎相關機會，此類活動可能包括外部展示、初步試點部署、產品化測試，以及可重複使用的交付範本與實施標準的準備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體的客戶、應用案例及部署場景未必能確定。最終的資金分配將取決於相關模組的範圍與複雜性、開發及測試要求、試點或概念驗證要求、適用的技術及人力成本，以及相關的項目計劃與預算。

- c) 約42.5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營運及商業化AI平台所需的軟硬件基礎設施，其中包括：

- 約32.76百萬港元用於算力、雲端服務及基礎設施；及
- 約9.80百萬港元用於數據及模型整合、安全及合規措施。

該筆撥款預計將涵蓋：(i)雲端及算力資源；(ii)儲存容量；(iii)模型調用與編排；(iv)資料整合與管理；(v)信息安全與系統保護；(vi)合規控制；及(vii)確保AI平台可靠運作所需的其他軟硬件基礎設施。

該基礎設施將支持AI模組的研發階段及後續產品化與商業部署。詳細的資金分配將根據預計算力與儲存需求、預估模型使用量、所需服務期間、數據整合範圍以及適用的安全與合規要求確定。

視乎相關項目，本集團可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或透過雲端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安排取得所需服務或設備。供應商、採購狀態及最終合約條款將根據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及各項目的核准要求逐步確定。

開發AI平台的預期總資本承擔及融資安排

建議撥款約163.8百萬港元乃本集團於完成後18個月內AI能力擴展計劃的最高規劃預算(假設已籌集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最高金額)。此金額並非最低或強制性投資，

亦非本集團已作出的不可撤銷資本承諾，更不表示該金額在會計處理時必會全數歸類為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參照相關合約、項目階段及適用會計準則，釐定各項開支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

AI能力擴展計劃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計劃尚未實施的部分訂立任何重大不可撤銷合約，亦未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或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本公司會將籌集的資金用於資金需求，並根據相對優先次序將其分配至擬定用途。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可根據AI相關項目或工作包的相對重要性予以縮減、推遲或取消。

本公司亦將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削減建議投資金額，同時考慮額外融資或其他籌資方案。倘本集團其後決定推進任何所需資金超出實際可用所得款項淨額的AI相關項目，本公司將在取得相關批准後確定適當的資金來源。潛在來源可能包括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不時可獲得的融資。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該計劃預期將產生以下協同效應：

- I. 營銷服務：更快速高效地製作營銷素材、活動腳本及互動素材。
- II. AR/VR及AI內容：更廣泛地重複利用三維資產、虛擬環境及互動元件，減少重複性製作工作。
- III. 數字人服務：提升語音、動作及播送能力，支持直播、銷售及客戶服務應用。
- IV. 平台服務：透過AI智能體、知識庫及工作流程引擎，強化企業整合。

- V. 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更高效的内容更新、更豐富的非玩家角色互動及擴展的店內助手功能。

綜上所述，這些舉措旨在：(i)將精選的定製化服務轉化為可重複使用且可擴展的產品；(ii)減少製作與交付低效環節；(iii)透過試點與合夥支持商業驗證；及(iv)強化本集團的算力、安全、合規及交付基礎設施。

因此，建議AI投資旨在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其商業化，而非建立與現有業務無關的獨立業務。

整體而言，該等舉措旨在將現有服務能力轉化為可擴展且可重複的產品，透過試點項目及合作加速商業化進程，並依託健全的基礎設施及結構化治理，降低交付及合規風險。該戰略方針凸顯了供股的合理性，以及將所得款項有針對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AI能力的必要性。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相當於約505.9百萬港元），而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相當於約515.6百萬港元）。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4%至5.8%。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記錄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約15.2百萬港元）。此情況反映短期現金資源存在顯著短缺，並對本集團能否僅憑經營現金流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造成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已降至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5.0百萬港元)。在此金額中，結欠貸款方K(定義見下表)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須於2028年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85.9百萬元(相當於99.2百萬港元)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償還。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銀行借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方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金額 千港元	信貸期限 到期日	利率	附註
A	4,500	5,199	1年 22-10-2026	2.90%	(a)
B	10,000	11,553	1年 10-12-2026	2.45%	
C	10,000	11,553	1年 12-01-2027	4.00%	
D	10,000	11,553	1年 15-01-2027	2.85%	
E	9,900	11,437	1年 31-01-2027	3.05%	
F	8,000	9,242	1年 26-02-2027	4.00%	
G	10,000	11,553	1年 18-03-2027	2.40%	
H	6,000	6,932	1年 17-06-2027	2.60%	
I	9,500	10,975	1年 22-06-2027	2.90%	
J	8,000	9,242	1年 28-06-2027	3.80%	
K	5,000	5,776	2年 30-01-2028	2.65%	
未償還總額	<u>90,900</u>	<u>105,015</u>			

附註：

- (a) 該項借款將於完成前償清，因此，不構成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償還計劃的一部分。

預期供股將於2026年12月完成。因此，根據當前時間表，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以償還結欠貸款方B至貸款方J的款項，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相當於約94.0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將可減輕本集團的短期還款壓力、減少其經常性利息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改善其短期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狀況，並鞏固其於協商貸款續期及其他融資安排時的地位。未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剩餘銀行借款，將透過以下組合措施管理及償還：

- (i) **現有融資的續期及再融資：**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銀行溝通，並在考慮各融資到期日後，視乎情況尋求貸款續期、展期、再融資、替代融資或調整還款期限，以維持現有銀行融資的正常及穩定續轉。
- (ii) **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優化客戶信貸及結算條款，加快項目驗收、發票開立及收款進度，並逐步縮短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運收入及淨現金流在可動用的情況下將用於償還到期銀行借款。
- (iii) **內部資金與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將協調其可用現金資源的運用，改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利用率與變現能力，並加強對成本、費用及資本開支的管控。此等措施旨在減少不必要的現金流出，釋放額外流動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 (iv) **額外融資：**視乎實際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可能會尋求額外或替代銀行融資、財務機構融資或其他可行融資安排，以優化其債務到期結構，滿足整體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參照相關融資的實際到期日、未償還餘額、融資成本、續期條款及流動資金狀況，確定具體的還款及融資安排。考慮到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用現金資源、營運現金流及上述措施，本公司擬於完成後12個月內，根據預期現金流出的時間及優先順序，管理其營運資金及債務責任。

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估計最高金額，本公司將根據相對重要性，優先將可用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營運資金及其他擬定用途。根據目前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預期在計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完成後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然而，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仍將取決於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客戶收款時間、營運現金流、現有借款的續期或再融資，以及能否取得額外

融資。若出現任何資金短缺，本集團將調整其支出的時間與優先順序，推遲非必要支出，並考慮上述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為籌備本公司業務活動預期擴展，董事預期行政及營運開支將大幅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經審閱2025年年報並評估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現金資源後，董事擬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50.0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營運穩定，並支持本集團的商業化及市場擴張計劃。

5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分配預算如下：(i)約25.0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支持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品牌推廣、營銷活動及銷售團隊支持；(i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相關人事成本；(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服務費；(iv)約4.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付款；及(v)約5.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行政成本。

該分配將有助於維持營運流動性、持續推動本集團的市場拓展活動，並確保業務能夠在維持服務質量及準時交付的同時實現規模化發展。上述計劃所得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就本公司所耗費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最具效益的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為可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擔額外利息、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進行債務融資時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其未必能適時以有利條件達成，並且有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的靈活性，這將進一步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的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至於股權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相對於供股集資規模較小，並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不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此舉絕非本公司原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同樣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優先認購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各自的供股權配額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尤其是考慮到認購價與股份現時市價相比有所折讓對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激勵。此外，倘若成事，供股將可透過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高流動性，增加本集團營運靈活性，並維持本集團為其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展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一旦適當時機出現時)提供資金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本集團已對其資本需求進行詳細評估。於2026年6月30日，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董事擬將該等資源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信，此項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9月9日及 2025年9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4.53百萬港元	(i) 約44.72百萬港元，用於向媒體平台購買廣告流量； (ii) 約22.3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改善其服務及產品矩陣；及 (iii) 約7.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一般營運資金。	相應金額已按相關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b)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景1**」)；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汪先生(附註1)	33,491,095	25.76%	167,455,475	25.76%	33,491,095	5.15%
承配人	—	—	—	—	520,115,040	80.00%
公眾股東	96,537,665	74.24%	482,688,325	74.24%	96,537,665	14.85%
總計	<u>130,028,760</u>	<u>100.00%</u>	<u>650,143,800</u>	<u>100.00%</u>	<u>650,143,800</u>	<u>100.00%</u>

附註：

- 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Brainstorming Cafe**」)於33,491,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Wang BVI**」)持有約30%股權，由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Cyber Warrior**」)持有約70%股權。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而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汪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為遺產規劃用途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並指定Wang BVI為受益人。
-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須根據第7.19A條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供股，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33,491,095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約25.76%。因此，汪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638港元、每股股份0.792港元及約19.39%。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調低。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2026年10月9日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條款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先生

李月女士

李紹杰先生

謹啟

2026年10月9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榮 高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1)股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2.1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經扣除所有預計開支後，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8百萬港元。此估算乃假設供股將獲全面認購，且在記錄日期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並預期於交割後18個月內悉數運用），該款項預計將於2028年6月底或之前悉數運用：

- (i) 約16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3.39%），用於擴充 貴集團的人工智能（AI）能力。這筆撥款將用於資助(a) 貴集團AI平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b) AI平台模組的開發與產品化，及(c)相關硬件和軟件基礎設施的升級，以支持於交割後未來18個月內對AI平台的資本投資，該投資預計將於2028年6月底或之前悉數運用；
- (ii) 約9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31%），用於償還 貴集團預計將於交割後12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預計將於2027年12月底或之前悉數運用；及
- (iii) 約5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30%），用於交割後12個月內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預計將於2027年12月底或之前悉數運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 貴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的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本次供股將不會設有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且未配發的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金額。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盡力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事，訂立了配售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之規定，倘根據第7.19A條進行供股須經股東批准，該供股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為條件，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供股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王先生，持有33,491,09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5.76%。因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該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術語的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638港元、每股0.792港元及約19.39%。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該委員會旨在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

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其提出建議。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了就是次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曾向或將會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

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函件除外。

吾等並未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因有關影響視乎各人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i)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年報**」)兩年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6年中期業績**」)；(ii)配售協議；及(iii)從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一切合理步驟。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形成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兩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半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半年度**」）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

表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23,575	381,313	783,904	995,347
毛利	48,359	80,653	152,318	200,0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	(14,972)	(123,508)	(367,086)	(43,702)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51	62,020	162,422
總資產	1,533,817	1,574,341	1,770,509
總負債	427,450	465,736	387,507
淨資產	1,106,367	1,108,605	1,383,002

2026年半年度與2025年半年度比較

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於2026年半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2025年半年度的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減少約41.37%。該等下滑主要由於來自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AR和VR」）營銷服務、AR、VR與AI內容與整合營銷的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6年半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2025年半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虧損減少約87.9%，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i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及(iii)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

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5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1,106.4百萬元，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6百萬元資產淨值減少約0.20%。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27%。這代表相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4.97%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其影響超過借款減少。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83.9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95.3百萬元減少約21.24%。營業額下滑主要是由於客戶縮減營銷預算，以及削減低利潤率的整合營銷業務所致。

貴集團於2025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增至約人民幣367.1百萬元，而2024財年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虧損大幅增加約739.98%，同時毛利同比下降23.85%（從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研發支出激增；(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iii)分銷及銷售成本上升；並部分被(iv)行政成本下降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5.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1,108.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3.0百萬元資產淨值減少約19.84%。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以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值所致。

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97%。這代表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的變化，主要原因在於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113.0百萬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人民幣62.0百萬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項核心服務：(i)提供運用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的營銷解決方案；(ii)銷售與AR、VR及人工智能(AI)相關的內容；(iii)提供整合式營銷、平台及現場推廣服務；及(iv)開發適用於AR與VR應用的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解決方案。

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推出一款定制化AI軟件平台，該平台可生成文字、圖像、影片及3D內容，以支持其AR/VR/XR服務。該舉措旨在回應市場對更頻繁、成本更低且速度更快的內容製作日益增長的需求。此舉與貴集團的戰略藍圖「AI+XR」契合，旨在將營收重心從定制化項目轉向可重複使用的平台級服務，從而提升毛利率。

經審閱2025年年報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營收約為人民幣783.9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95.3百萬元減少約21.24%。受2025財年市場挑戰及客戶預算縮減影響，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已增至約人民幣367.1百萬元。為推動營運增長並擴大市場版圖，貴公司將核心業務範圍拓展至定制化AI軟件平台、由專有數字人主播驅動的直播推廣服務，以及電信數據／推廣網關服務。為支持該等戰略舉措，貴公司需投入大量資金以取得國內外廣告流量、強化銷售與營銷網絡，並撥款約人民幣229.79百萬元，用於以動作捕捉、大規模虛擬實境(VR)以及透過AI生成內容(AIGC)進行3D資產創作為重點的研發工作。為滿足上述資金需求並支持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於2025年5月及9月分別完成兩項股份配售，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6.15百萬港元；同時，貴集團已全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將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113.0百萬元。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相當於約505.9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相當於約515.6百萬港元)。貴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1百萬港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4%至5.8%。此外，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記錄顯示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約15.2百萬港元)。此情況反映出短期現金資源存在顯著短缺，並導致市場對貴集團能否僅憑營運現金流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產生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擬推動戰略性技術發展，並將長期策略聚焦於透過針對AI-XR技術協同效應及空間運算解決方案的定向投資，以把握市場機會。

為支持此項戰略擴張，貴公司擬進行募資，並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貴集團AI能力、推動其平台產品化，以及在其AR/VR與AI內容、數字人、直播推廣、平台服務及線下混合實境娛樂等業務領域中建置配套基礎設施。

擬議的AI平台開發是對貴集團現有定制化AI軟件平台的擴展，旨在增強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其並無意構成與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無關的獨立業務。

貴集團人工智能能力的擴展

如董事會信函所述，該舉措將聚焦於下列五個核心領域：

1. **AI內容生成：**此領域涵蓋各類內容的系統化創作，包括文字、圖片、影片、腳本、分鏡腳本、營銷素材及互動元素。該等資源將支持貴集團的營銷活動、提升AR與VR內容的製作水平，並促進數字人體驗的發展。
2. **AI+XR整合：**這涉及整合由AI生成的內容(AIGC)，以協助生成及處理三維(3D)資產、建構虛擬環境，以及開發互動模組。該等舉措將有助於推動AR、VR及AI內容項目的執行，同時優化線下混合實境娛樂服務。
3. **數字人能力：**此領域著重於推動與語音驅動互動、人臉辨識、手勢與動作控制、角色管理、廣播控制以及即時互動相關的技術發展。這將提升直播推廣、數字人銷售及客戶服務等應用領域的效能，並促進可擴展的數字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發展。
4. **企業AI智能體及知識庫：**該領域重點開發與貴集團平台服務及企業整合項目相關的客戶知識庫、產業專用資料庫、工作流程引擎及整合系統。
5. **計算與基礎設施：**此關鍵領域包括雲端計算、推論資源、模型調度、數據儲存以及安全與合規措施在內的關鍵服務，該等要素對於支持所有AI產品平台並確保項目有效執行至關重要。

AI能力擴展的目標

根據規劃的發展範圍，貴公司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降低成本與提升效率：提升營銷素材、3D內容、數字人腳本及互動式素材的製作效率。進展與否將參考以下標準評估：生產交期縮短、外包工作的重複使用率提高，以及項目交付效率提升。
- (ii) 產品化：將貴集團的AI能力進行精簡與整合，轉化為可重複使用的平台、工具及模組。相關交付成果將包括平台版本的發佈、功能模組，以及可重複使用的模板開發。
- (iii) 商業化：針對AI+XR、數字人、企業AI智能體以及線下混合實境場景，打造試點解決方案套件。進展與否將參考以下標準評估：啟動的試點項目數量、試點項目轉化為客戶合約的比例，以及門店或場景的成功推出(如適用)；及
- (iv) 基礎設施：建立穩健的多模型整合、運算協調、數據安全及成本監控能力。相關指標將包括：穩定的模型調用、對運算成本的積極監控與管理，以及維持適當的安全與合規紀錄。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資金將優先用於研發、產品平台開發、運算能力、外部技術合作、數據／模型整合、安全／合規，以及用於驗證的商業試點。

關鍵階段、里程碑及驗收安排

該AI能力擴展計劃預計將在交割後的18個月內分三個階段實施。每個階段都將有明確的交付成果、驗證程序及驗收記錄。

(i) 第一階段：基礎及內部驗證，交割後六個月內

貴公司預計：(a)升級其核心AI模組及內容生成工具；(b)增強基礎數字人功能；(c)建立初始平台架構；(d)完成模型整合；及(e)編製運算資源及模型使用清單。

交付成果將通過內部測試及受控試發佈進行評估。配套驗收記錄預計包括測試用例、缺陷登記冊、試發佈記錄、架構文檔、運算資源及模型使用清單，以及相關技術人員的簽字。

(ii) 第二階段：產品開發及試點部署，交割後12個月內

貴公司預計：(a)開發可供展示的AI內容與數字人平台；(b)將選定的AI+XR工具產品化；(c)進行外部展示及初步試點部署；及(d)建立可重複使用的模板及交付標準。

支持證據預計包括展示記錄、試點報告、相關客戶或業務負責人反饋、可重複使用的模板、交付標準及相關項目人員的簽字。

(iii) 第三階段：商業解決方案包，交割後18個月內

貴公司預計為以下方面開發可重複使用的解決方案包：(a)AI+XR應用；(b)數字人服務；(c)企業AI智能體；及(d)混合現實娛樂場景。

解決方案包預計將包括定價框架、交付文檔及商業案例研究，以支持未來的推出及商業化。支持證據預計包括產品包清單、定價框架、交付手冊、案例研究、最終驗收報告及管理層簽字。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交付及驗收程序，以確保計劃的進度及結果有記錄、可檢討及可追溯。具體量化門檻、測試環境、樣本數量、缺陷分類、驗收人員及簽收日期將參考相關經批准的產品需求文件、技術規格、測試計劃、項目章程、採購合約及內部授權文件釐定。

貴集團AR與VR業務中AI平台的使用

AI平台旨在增強 貴集團現有的AR、VR、XR、數字人、平台服務及線下混合現實業務。其主要應用如下：

I. AR/VR營銷服務

AI將協助製作營銷素材、活動腳本及互動式內容。這預計將縮短製作週期，支持更快的內容迭代，並提高 貴集團服務多個客戶的能力。

II. AR/VR與AI內容

AI生成內容將有助於創建3D資產、虛擬環境及標準化交互式內容，旨在減少重複性生產工作，並支持可重複使用的平台工具的開發。

III. 數字人業務

語音交互、面部識別、手勢與動作控制、角色管理、廣播控制以及即時互動的增強將支持直播推廣、數字人銷售及客戶服務應用。

IV. 平台服務

企業AI智能體、客戶及行業知識庫以及工作流程引擎將整合至 貴集團的平台服務中。該等功能旨在支持企業整合項目，並提升 貴集團平台的功能及商業潛力。

V. 線下混合現實娛樂：

AI將支持內容更新、非玩家角色互動及店內助手功能，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並在線下混合現實場館創造額外的增值服務。

上述業務應用將由五個技術 workflow 提供支持：

- AI內容生成；
- AI+XR整合；
- 數字人能力；
- 企業AI智能體及知識庫；及

— 運算與基礎設施。

因此，該計劃旨在加強共享技術能力，並將 貴集團現有的服務產品轉化為更具重複使用性及可擴展性的產品。

擬議投資預算及融資

根據上述發展計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3.8百萬港元分配予AI能力擴展計劃。為更清晰地呈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貴公司已將擬議投資預算分為以下三個用途類別：

a) 約78.6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 貴集團現有AI平台及相關能力的研發，包括：

- 約57.33百萬港元用於外部技術合作及外包研發；及
- 約21.29百萬港元用於內部研發人員及項目管理。

相關工作包預計將涵蓋：(i)AI內容生成；(ii)AI+XR整合；(iii)數字人能力；(iv)企業AI智能體及知識庫；(v)核心AI模組及內容生成工具；(vi)平台基礎組件；及(vii)模型整合及優化能力。

內部研發分配預計將涵蓋現有及新聘用的人員。估計開支將參考所需人員配置水平、職位及職責、估計人月數及適用人員成本釐定。

外部研發分配將用於支付外部技術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服務及專業支持，包括相關AI模組的開發、整合、測試及優化。最終分配將取決於各工作包的範圍、相關技術規格及適用的項目計劃及預算。

b) 約42.6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AI平台模組的開發及產品化，包括：

— 約31.12百萬港元用於AI產品平台開發；及

— 約11.50百萬港元用於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部署。

該分配旨在支持AI功能的開發、完善並轉換為可重複使用且可商業部署的解決方案。相關模組預計包括：(i)AI內容生成工具；(ii)AI+XR應用；(iii)數字人解決方案；(iv)企業AI智能體；(v)工作流程引擎；及(vi)知識庫及相關平台功能。

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預算將支持在選定的客戶、業務或營運場景中測試及驗證該等模組。視乎相關機會，該等活動可能包括外部展示、初步試點部署、產品化測試以及編製可重複使用的交付模板及實施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定客戶、用例及部署場景未必已釐定。最終分配將取決於相關模組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開發及測試要求、試點或概念驗證要求、適用的技術及人員成本以及相關項目計劃及預算。

c) 約42.56百萬港元將分配予開發、營運及商業化AI平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基礎設施，包括：

— 約32.76百萬港元用於運算、雲服務及基礎設施；及

— 約9.80百萬港元用於數據及模型整合、安全及合規措施。

預計分配將涵蓋：(i)雲及運算資源；(ii)存儲容量；(iii)模型調用及編排；(iv)數據整合與管理；(v)信息安全與系統保護；(vi)合規控制；及(vii)AI平台可靠運行所需的其他軟件及硬件基礎設施。

該基礎設施將支持AI模組的研發階段及後續的產品化與商業部署。詳細的分配將根據預計運算及存儲要求、預計模型使用、所需的服務期、數據整合範圍以及適用的安全及合規要求釐定。

視乎相關項目，貴集團可能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所需服務或設備，或透過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安排取得該等服務或設備。供應商、採購狀態及最終合約條款將根據貴集團的採購程序及各項目經批准的要求逐步釐定。

開發AI平台的預計資本承擔總額及融資安排

擬議分配約163.8百萬港元為交割後18個月期間用於貴集團AI能力擴展的最高計劃預算(假設籌集到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該金額並非最低或強制性投資、貴集團已訂立的不可撤銷資本承擔，亦非表示全部金額在會計處理上必然會分類為資本開支。貴集團財務團隊將參考相關合約、項目階段及適用的會計準則，釐定各支出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

AI能力擴展計劃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該計劃未實施部分訂立任何重大不可撤銷合約或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若供股認購不足，或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貴公司將把募集資金用於滿足其資金需求，並在擬議用途之間根據其相對優先級進行分配。倘若供股認購不足，考慮到AI相關項目或工作包之相對重要性，貴公司可縮減、推遲或取消AI相關項目或工作包。

貴公司亦將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減少擬議投資金額，並考慮額外的融資或籌款方案。倘貴集團其後決定推進任何所需資金超過實際可用所得款項淨額的AI相關項

目，貴公司將於取得相關批准後釐定合適的資金來源。潛在來源可能包括貴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不時獲得的融資額度。

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該計劃預計將產生以下協同效應：

- I. 營銷服務：更快、更有效地製作營銷素材、活動腳本及互動材料。
- II. AR/VR與AI內容：提高三維資產、虛擬環境及交互組件的重複使用，減少重複性製作工作。
- III. 數字人服務：改進語音、動作及廣播能力，以支持直播、銷售及客戶服務應用。
- IV. 平台服務：通過AI智能體、知識庫及工作流程引擎增強企業整合。
- V. 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更高效的內容更新、更豐富的非玩家角色互動以及擴展的店內助手功能。

總體而言，該等舉措旨在：(i)將選定的定製化服務轉化為可重複使用及可擴展的產品；(ii)減少生產及交付方面的低效率；(iii)透過試點及合作夥伴關係支持商業驗證；及(iv)加強貴集團的運算、安全、合規及交付基礎設施。

因此，擬議AI投資旨在增強貴集團現有業務並將其商業化，而非建立一個與其當前業務無關的獨立業務。

總體而言，該等舉措旨在將現有的服務能力轉化為可擴展且可重複的產品，透過試點計劃與合作加速商業化進程，並藉由健全的基礎設施與結構化的治理機制，降低交付與合規風險。此項策略方針凸顯出供股的合理性，以及將所得款項有針對性地用於擴展貴集團AI能力的考量。

在評估擬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視資金擬定用途的各類項目，並考量其優先順序、必要性及與 貴集團業務需求的契合程度。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審閱有關擴展 貴集團AI能力的業務計劃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營運成本估算，以評估及闡明擴展 貴集團AI能力所需的金額。

吾等已針對AI的發展及其在營銷產業中的應用，進行了文獻研究。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一家全球市場情報與諮詢服務供應商)於2026年4月發佈的題為「IDC市場概覽：亞太地區AI支出快速攀升」的報告，企業在AI方面的支出主要集中於基礎設施、AI平台、數據服務及實施活動。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擬議的支出類別(包括運算基礎設施、雲端服務、AI平台開發、數據整合、治理及商業部署活動)整體上符合當前AI技術開發與部署的業界慣例。在評估擬議投資的商業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了有關生成式AI，混合現實技術、數字化身、企業AI智能體及AI基礎設施等主題的公開業界研究報告。吾等注意到，該等產業預計在中長期內將呈現顯著增長。例如，Grand View Research(一家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在其於2025年5月發佈的題為「生成式AI在內容創作市場(2025至2030年)」的報告中預測，全球生成式AI內容創作市場規模將從2026年的約26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8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32.5%。與此同時，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一家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在2026年7月發佈的題為「混合現實市場規模、市佔率與產業分析：按組件(硬件、軟件)、按應用領域(汽車與航太、醫療保健、娛樂、電子商務與零售、其他)及區域預測，2026至2034年」的報告中預測，全球混合現實市場規模將從2026年的約125.6億美元，擴展至2034年的約1,42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吾等認為，該等預測顯示， 貴集團計劃進軍AI增強型內容創作及沉浸式數字體驗領域，業界前景看好。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擬撥出約32.76百萬港元，用於運算、雲端服務及相關基礎設施。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於2024年5月發佈的題為「AI基礎設施市場(2024至2030年)」的報告，全球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約75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2,235億美元，這反映出對AI運算資源、模型部署及AI相關基礎設施的需求日益

增加。鑒於AI應用具有高度運算密集的特性，且需要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支持模型訓練、部署及推論，吾等認為該撥款對於支持 貴集團擬議的AI發展策略而言屬必要。

吾等注意到，約78.62百萬港元（佔AI擴展計劃總預算的約48.0%）將用於外部技術合作及外包研發，以及內部與AI相關的研發人員及項目管理。根據前述題為「IDC市場概覽：亞太地區AI支出快速攀升」的報告，亞太地區在AI及生成式AI方面的支出，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73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3,7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4%。該報告進一步指出，企業在AI方面的支出不僅限於硬件和軟件，還涵蓋了實施服務、系統整合、諮詢、治理、培訓，以及部署和擴展AI解決方案所需的其他專業服務。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將擬議的AI投資預算中相當大一部分用於技術開發資源、專業知識及項目執行能力，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該等要素對於AI產品與服務的成功開發、部署及商業化至關重要。

關於擬用於開發AI產品平台的約31.12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企業AI智能體及智能工作流程解決方案，是更廣泛的AI軟件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之一。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於2026年6月發佈的題為「AI智能體市場（2026年至2033年）」的報告，全球AI智能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約109億美元，增長至2033年的約1,8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6%。因此，吾等認為，這項針對AI平台開發的擬議投資，整體上與業界朝向智能自動化、AI驅動的工作流程管理以及企業軟件轉型的大趨勢大致一致。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擬撥出約9.8百萬港元，用於數據及模型整合、安全及合規措施。根據高德納（一家全球研究與顧問公司）於2026年2月發表的題為「全球AI法規推動AI治理平台十億美元市場」的專訪，預計2026年AI治理平台的支出將達到約492百萬美元，並於2030年前突破10億美元大關，這反映出在企業部署AI的過程中，治理、合規與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高德納還指出，部署AI治理平台的組織，在AI治理方面達到高成效的可能性，是未部署的組織的3.4倍。因此，吾等認為，擬議的撥款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有助於支持未來的商業化，並降低營運、網絡安全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此外，約11.5百萬港元將用於商業試點及概念驗證部署。根據德勤(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於2026年1月發佈的題為「企業AI現狀」的報告，受訪組織中有25%已將40%或更多的AI試點項目轉為正式運作，這凸顯出在大規模部署前驗證AI解決方案的重要性。因此，吾等認為將預算分配給試點計劃及概念驗證部署屬合理。

儘管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益下降且虧損增加，但在評估 貴公司仍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3.8百萬港元分配予AI能力擴展計劃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 貴公司有關擬議AI計劃的實施計劃、預算明細表、人員配備計劃及里程碑。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壓力及管理層有意識地放棄低利潤的整合營銷項目，而虧損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顯示 貴集團需要提高營運效率、擴展技術能力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而非維持其過往業務模式而不作進一步投資。

儘管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惡化，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擬議AI能力擴展計劃旨在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並將其從定製化、低利潤服務轉變為可擴展、高利潤軟件平台及可重複使用的產品模組，包括但不限於將 貴集團現有的AR/VR營銷服務、AR/VR及AI內容製作、數字人業務、平台服務及線下混合現實娛樂業務商業化，而非建立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無關的新業務。根據吾等審閱的實施方案，該計劃將聚焦AI內容生成、AI+XR整合、數字人能力、企業AI智能體和配套運算基礎設施，目標是將選定的定製化和勞動密集型的AR/VR/XR項目能力轉化為可擴展、可重複使用的軟件平台、工具及標準解決方案。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制定的量化目標，並注意到(其中包括)該計劃旨在(i)將典型營銷和AI生成內容項目的製作交付時間縮短約30%至50%；(ii)在不低於60%的標準化應用場景中實現模板和組件的重複使用；(iii)開發至少三個主要平台版本、七個核心平台模組及30多個可重複使用的模板和組件；(iv)完成涵蓋AI+XR、數字人、企業AI智能體、混合現實應用的17個概念驗證項目；及(v)實現概念驗證項目轉化為正式商業合約的目

標轉化率不低於35%。吾等認為，該等目標顯示了明確的商業化路徑，為管理層預期該計劃可能有助於未來創收及提升營運效率提供了合理基礎。

吾等亦審查了詳細的預算明細表，注意到擬議預算是在自下而上的基礎上編製的，參考了可識別的工作包、人員配置需求、基礎設施需求、平台開發活動和商業試點項目。其中，約57.33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外部技術合作及專業開發工作，約21.29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內部研發人員及項目管理，約32.76百萬港元將分配予運算及雲基礎設施，而餘下預算已分配予平台產品化、數據及模型整合、安全及合規以及概念驗證部署。該預算亦得到了擬議人員配備計劃的支持，該計劃包括AI算法工程、AIGC內容生成、AI平台工程、數字人開發、AI+XR開發、企業AI智能體、數據工程、雲基礎設施、測試、產品管理及項目管理職能的約23名全職同等人員。

此外，吾等注意到，該計劃受到里程碑交付成果和驗收程序的限制。於交割後的前六個月內，貴公司計劃完成核心AI模組升級、模型整合和內容生成工具，並實現核心功能測試通過率不低於95%和關鍵界面成功率不低於99%等特定績效目標。在後期階段，貴公司打算啟動外部試點項目，開發標準化的AI+XR和數字人解決方案，並最終建立具有定價結構、交付文檔、案例研究和目標概念驗證轉化率的商業可部署解決方案包。吾等認為，具有可衡量的里程碑、可量化的驗收標準和指定的項目治理安排提高了擬議所得款項用途的透明度並強化問責制。

經考慮(i) 貴集團需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其傳統業務分部的下滑；(ii)擬議AI能力擴展計劃與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間的直接聯繫；(iii)該計劃帶來的預期效率提升、產品化機會及潛在商業化效益；(iv)吾等審閱的實施計劃、人力規劃、預算編製方法及基於里程碑的管治架構；及(v)上文討論的AI相關技術的長遠行業增長前景，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3.8百萬億港元分配至AI能力擴

展計劃在商業上屬有理有據、公平合理，可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營運效率及未來創收能力，惟實際實現的財務利益將視乎該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及未來市況而定。

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如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4%至5.8%。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錄得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約15.2百萬港元）。此情況反映近期現金資源嚴重短缺，並對其以營運現金流量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已降至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相當於105.0百萬元)。在此金額中，結欠貸款人K(定義見下表)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元)須於2028年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85.9百萬元(相當於99.2百萬元)須於交割後12個月內償還。以下為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銀行借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人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相當於 千港元	信貸期	到期日	利率	附註
A	4,500	5,199	1年	2026年10月22日	2.90%	(a)
B	10,000	11,553	1年	2026年12月10日	2.45%	
C	10,000	11,553	1年	2027年1月12日	4.00%	
D	10,000	11,553	1年	2027年1月15日	2.85%	
E	9,900	11,437	1年	2027年1月31日	3.05%	
F	8,000	9,242	1年	2027年2月26日	4.00%	
G	10,000	11,553	1年	2027年3月18日	2.40%	
H	6,000	6,932	1年	2027年6月17日	2.60%	
I	9,500	10,975	1年	2027年6月22日	2.90%	
J	8,000	9,242	1年	2027年6月28日	3.80%	
K	5,000	5,776	2年	2028年1月30日	2.65%	
未償還總額	90,900	105,015				

(a) 該項借款已於交割前償清，因此，不構成 貴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償還計劃的一部分。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3.0百萬元用於向貸款人B至貸款人J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款，未償還總額約人民幣81.4百萬元(相當於約94.0百萬元)。預計供股將於2026年12月完成。具體而言，貸款人B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5百萬元)的借款於2026年12月10日到期，擬優先償還，惟須視乎交割的進度而定。其後，分配用於償還債務的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按各自到期日的順序用於償還2027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上述分配代表 貴公司目前的意向，並可考慮(其中包括)實際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相關借款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資金需求而作出調整。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i) 貴集團與各銀行簽訂的所有貸款協議清單及還款時間表；及(ii) 2026年中期業績，並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3.0百萬港元預期將減輕 貴集團的短期還款壓力、經常性利息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改善其短期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增強其在協商貸款續期或其他融資安排時的優勢。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餘下銀行借款將透過結合以下措施進行管理及償還：

- (i) 重續現有融資及為其進行再融資： 貴集團將繼續與相關銀行溝通，並在考慮各融資的到期日後，視情況尋求貸款重續、展期、再融資、替代融資或調整還款期，以維持其現有銀行融資的正常及穩定滾續。
- (ii)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貴集團將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改善客戶信用及結算條款、加快項目驗收、開票及收款，並逐步縮短客戶信用期。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營運所得款項及現金流量淨額(如有)將用於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
- (iii) 內部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貴集團將統籌調配其可用現金資源、提高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利用及變現效率，並加強對成本、費用及資本開支的管控。該等措施旨在減少不必要的現金流出，並釋放額外流動資金以履行其財務義務。
- (iv) 額外融資：視乎其實際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規定， 貴集團可尋求額外或替代銀行融資、金融機構融資或其他可行的融資安排，以改善其債務期限結構並支持其整體流動資金。

貴集團將參考相關融資的實際到期日、未償還結餘、融資成本、續期條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釐定具體的還款及融資安排。經計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上述措施，貴公司擬根據其預期現金流出的時間及優先次序，管理交割後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及債務責任。

倘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低於估計最高金額，貴公司將按各用途之相對重要性，就償還銀行借款、營運資金及其他擬定用途分配可用資金之優先次序。根據現時的估計及假設，貴公司預期在計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交割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然而，貴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仍將取決於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收回客戶款項的時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借款的續期或再融資，以及獲得額外融資的可用性。倘出現任何差額，貴集團將調整開支的時間及優先次序、推遲非必要開支，並考慮上述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為因應貴公司業務活動預期將擴展，董事預期行政及營運開支將大幅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經審閱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業績並評估貴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現金資源後，董事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50.0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營運穩定，並支持貴集團的商業化及市場拓展計劃。

該筆5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撥款預算分配如下：(i)約25.0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支持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品牌推廣、市場推廣活動及銷售團隊支援；(ii)約1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薪金及相關人事成本；(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服務費；(iv)約4.0百萬元用於租金支出；及(v)約5.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行政成本。

這筆撥款將有助於維持營運流動性、支撐貴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並確保業務能在維持服務品質與準時交付的同時實現規模化發展。預期貴集團將於交割後12個月內，將以上規劃的所得款項悉數動用。

於評估 貴集團在交割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ii)其最新現金狀況及債務狀況；(iii)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iv)擬議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v)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及假設；及(vi) 貴集團可用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經計及上文所述，並假設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市況或融資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期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緊隨交割後至少十二個月的即時需求。

如上文所述，鑒於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已降至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較低水平，此乃因 貴集團持續虧損等因素所致，不足以支付銷售及分銷開支（用以支持 貴集團關鍵產品的品牌推廣、市場推廣活動及銷售團隊支援）、員工成本以及日常營運中的其他行政成本；以及(ii)由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緊絀，導致日常業務運作的財務靈活性極低，難以把握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商機，這無可避免地阻礙了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盈利能力；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存在迫切的融資需求，以支持正常的日常業務運作。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動 貴集團的營運發展，或可使 貴集團加強業務發展，並最終提升其長期商業價值，從而為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已考慮過各種籌資方式，並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是對 貴公司而言最有效率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來支持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是審慎之舉，且最好以股權形式進行，如此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義務。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有利條件取得，因為此類融資可能需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的磋商，亦可能需要提供資產質押及／或其他形式的擔保，這可能會降低 貴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方面的靈活性，並進一步對 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至於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

其規模相較於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而言相對較小，且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卻未能讓他們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後的資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的本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公開發售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類似，惟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此次供股，由於屬優先認購性質，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得以參與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與發展，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透過行使各自的認購權，維持其於 貴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享有折扣，此舉更為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提供了動力。此外，若供股計劃得以落實，將能透過籌集額外資金來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提升流動性，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在適當時機出現時，維持 貴集團為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張所帶來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是一種適當的籌資方法(此舉既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可選擇是否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相應比例持股權益及處理股份)，且既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並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實施供股。以下載列供股的統計資料詳情。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即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扣除與供股 相關的費用後)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9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 庫存股)	:	130,028,76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量	:	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高達104,023.008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最多650,143,8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透過供股所能籌集的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高約312.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成功配售)

透過供股所能籌集的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59,100股庫存股，並有972,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972,600股股份的權利。

貴公司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因供股而須對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如有)，將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貴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貴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所作出的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條款發行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400%；及(ii)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80%。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臨時配發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受讓人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65港元，折讓約21.5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24.05%；
- (iii) 較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92港元折讓約24.24%；
- (iv) 較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82港元折讓約23.27%；
- (v) 相較於經調整以反映供股影響後之每股約0.638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96%，該調整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0.79港元收市價計算；
- (vi) 相當於折讓約19.3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該折讓率乃根據每股約0.6384港元的理論除權價及每股0.792港元的基準價格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792港元)；及
- (vii) 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折讓約93.66%，此折讓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相當於約1,230,552,000港元)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028,760股股份)釐定。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述的理由。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此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最新發佈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明確考慮該折扣幅度，以及一系列定量與定性因素，包括：(i)自 貴集團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以來，股份的歷史交易水平；在此期間，股份價格持續低於 貴集團最新發佈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並非衡量價格公平性的有效獨立基準；(ii)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包括自2024年起持續錄得年度虧損)以及隨之導致的總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2,232,000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8,605,000元，此情況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及估值；(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的流動性相對有限，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可作為提供折讓以提高認購率的合理依據；(iv)供股乃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因此折扣後的認購價不會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並為其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及(v)不願行使認購權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來變現價值。

此外，董事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NAV」)約為人民幣8.52元(相當於約9.46港元)，相較於認購價，折讓幅度達約93.66%。然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此點在釐定供股認購價時相關性有限：(i)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受會計時點及非現金重估項目影響，而該等項目未必能反映股份的可銷售性或流動性；(ii)對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貴公司回顧期」)的市場數據分析顯示，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收市價介乎0.75港元至1.93港元之間。此持續存在的折價顯示，市場參與者較重視可觀察到的交易價格及當前的流動性狀況，而非僅關注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貴公司回顧期的交易量波動性較低，回顧期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289,038股股份，範圍從2026年3月12日的最低點10,7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0.008%)至2026年4月16日的最高點3,247,301股股份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2.49%)。若將兩個成交量低於10,000股股份的交易日以及一個成交量超過1,300萬股股份的交易日(作為異常值)排除在外，此情況反映出股份的流動性有限，並顯示資產淨值將無法反映現有股東實際可認購新股的價格；及(iv) 貴公司目前正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

為促進供股事宜，並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董事認為，認購價應參照近期且可觀察的歷史市價，並綜合投資者情緒而釐定。鑒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較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格高出約1,097.47%，加上流動性有限，若將認購價定於接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水平，將難以吸引足夠的投資興趣；此種假設性的認購價可能會削弱此次募資行動的成效。基於上述考量，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更重視市場定價及流動性因素。

經權衡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與股東權益，並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得出，以折扣認購價進行供股所帶來之裨益，大於其弊端。設定這項折扣，旨在鼓勵參與，並提高成功籌集資金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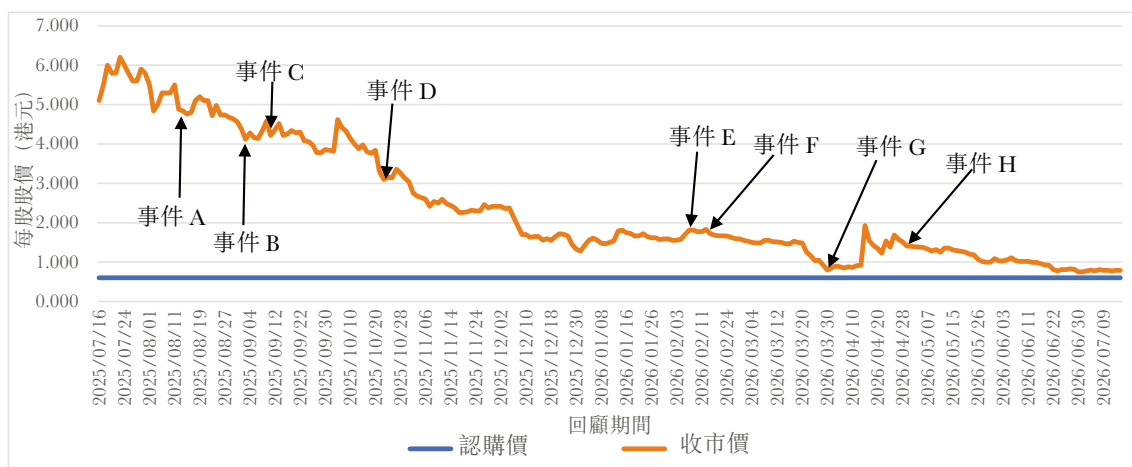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意見於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份的過往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含該日)為止的一年期間內(即截至該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每股收市價(「收市價」)，以期就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比較；及(ii)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以便對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如下：(i)一年期間屬合理時段，以反映股份收市價在當時市場狀況及經營環境下的表現；(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可顯示有限且特定時段內的股價表現，可能受個別事件影響而失真；及(iii)一年的回顧期普遍用於分析用途。此外，此項比較與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蓋因該公告前的股價反映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的股價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升空間，可能會導致分析結果失真。下圖列示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0.6港元之比較：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A：於2025年8月11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

事件B：於2025年9月2日發佈2025年中期報告

事件C：於2025年9月9日發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事宜

事件D：於2025年10月20日刊發擬議股份合併公告

事件E：於2026年2月6日刊發出售上市證券公告

事件F：於2026年2月12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事件G：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事件H：於2026年4月27日發佈2025年年報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範圍介於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日的0.750港元以及2025年7月23日的6.200港元之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2.428港元。認購價相當於(i)較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750港元)折讓約20.00%；(ii)較每股最高收市價(即6.200港元)折讓約90.32%；及(iii)較回顧期間內每股平均收市價(即2.428港元)折讓約75.29%。

如上文圖1所示，該等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現持續下跌趨勢。自2025年7月中旬起，收市價於2025年7月23日觸及6.200港元的首個高點，隨後在8月開始回調。收市價延續下跌趨勢，於2025年9月8日一度跌至4.140港元，其後於2025年9月10日短暫反彈至4.58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發佈公告：(i)於2025年8月11日的盈利預警；(ii)於2025年9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25年中期報告；以及(iii)於2025年9月9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此後，在9月中旬至10月中旬期間，收市價的波動範圍約為4.520港元至3.840港元。

其後，貴公司於2025年10月就一項擬議的股份合併發佈公告，但股價隨後重拾跌勢，在隨後的數月內逐步走低，並於2025年12月在約1.280港元至2.420港元的狹窄區間內波動。2026年初，股價在約1.420港元至1.830港元之間波動。2026年2月6日，貴公司宣佈出售上市證券；2026年2月12日，又發佈了另一則盈利警告公告；這兩項事件均與2月份再度出現的下行壓力相吻合。隨後，由於貴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收市價在2026年3月下旬急劇下跌。隨後，股價在回顧期間首次跌破1.000港元大關。

2026年4月中旬，股價曾出現短暫反彈，從4月14日的0.920港元飆升至2026年4月15日的1.930港元，然而這股漲勢未能持續，收市價隨後從高點回落至2026年4月下旬約1.400港元。經審閱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具體原因，可解釋為何在2026年4月中旬期間收市價會出現飆升。經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彼等表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上述期間每股收市價出現波動。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發佈2025年年報。收市價回落，並於4月底至7月期間在約0.750港元至1.930港元的狹窄區間內，於較窄且偏低的波段內波動，最終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790港元。

經審閱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具體原因，可解釋回顧期間上述收市價波動的情況。經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除上述事件外，彼等表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出現波動。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但鑒於：(i)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上述每股歷史收市價；(ii)如本函下文標題為「股份之流通性」的小節所述，股份的流通性較低；(iii)本函上文標題為「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貴集團資金需求；(iv)認購價處於本函下文標題為「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的小節所討論之可比分析範圍內，該分析顯示將認購價定於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水平，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乃市場之常見做法；以及(v)本函上文標題為「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小節所討論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自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股份於 該月份／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2025年	7月(附註3)	5,794,650	12	482,888	0.0223%
	8月	9,539,200	21	454,248	0.0210%
	9月	13,205,819	22	600,265	0.0231%
	10月	11,274,634	20	563,732	0.0217%
	11月	6,279,900	20	313,995	0.0121%
	12月	4,393,364	21	209,208	0.1609%
2026	1月	3,266,550	21	155,550	0.1196%
	2月	1,578,700	17	92,865	0.0714%
	3月	8,215,400	22	373,427	0.2872%
	4月	28,215,780	19	1,485,041	1.1421%
	5月	3,832,350	19	201,703	0.1551%
	6月	2,464,288	21	117,347	0.0902%
	7月(附註4)	403,250	10	40,325	0.031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代表自2025年7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2025年7月31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的成交量。

4. 代表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5日(最後交易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的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介於40,325股至1,485,041股之間，佔於各月份或各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167,146,000股、2,600,575,200股或130,028,760股股份的約0.0121%至1.1421%。在整個回顧期間，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於各月份或各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660%。吾等注意到2026年4月15日的成交量有所增加。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公告的審閱，除 貴公司發佈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前述交易流動性的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彼等表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2026年4月的交易流動性增加。

根據上述分析，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鑒於日均成交量始終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6年4月除外)，吾等認為，若不較股份當時市價作出折讓， 貴公司不大可能從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透過供股方式進行籌資，並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屬恰當及合理，有助於提升供股的吸引力。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詳盡搜尋了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內之近期建議供股，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就可比供股分析而言，吾等採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的比較期間。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可比分析的目的為評估近期市場情況下有關供股行使的近期市場慣例，而非 貴公司的過往交易表現。鑒於市場情緒、集資條件及定價慣例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吾等認為較近期的供股交易與評估供股的合理性更為相關。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比較期間已識別出20個可比供股交易(「**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樣本量就進行比較分析而言屬充足。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存在差異，可比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及發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比交易包含按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且相關發行人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有別，惟吾等認為可比交易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之一般性參考，因為：(i)所有可比交易與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關乎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較、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幅度及理論攤薄效應；(iii)可比交易之篩選期為三個月，已形成合理樣本規模；及(iv)納入可比交易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篩選或挑選。鑒於按上述篩選準則已獲取充足數量之可比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比交易屬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供股市場近期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幅度 (附註2)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供股公告 前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對於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對於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攤薄效應 理論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 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佣金 %
2026年4月16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2供1	33.33	(72.88)	(69.04)	不適用	(24.29)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17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1供4	80.00	(16.13)	(10.47)	(85.43)	(12.90)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21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供1	33.33	(24.40)	(25.60)	(88.60)	(9.50)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27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3	60.00	(16.70)	(16.70)	66.70	(10.00)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4月29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2供1	33.33	(19.10)	(17.70)	(91.80)	(8.50)	否	3.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5日	冠城鎔鑄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3供1	25.00	31.60	28.20	(88.90)	不適用	否	1.5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12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5供2	28.57	(64.29)	(65.01)	1.85	(18.65)	否	2.2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13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供1	33.33	1.12	5.88	(29.91)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21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2供1	33.33	(54.55)	(56.95)	(90.05)	(18.98)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26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2供3	60.00	(19.10)	(20.90)	(84.40)	(12.80)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5月29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2供1	33.33	(20.60)	(1.20)	不適用	(6.90)	否	3.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5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2供1	33.33	(12.44)	(12.44)	(51.90)	(4.31)	否	0.75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17日	CMON Limited	1792	1供3	75.00	(14.74)	(19.80)	不適用	(15.79)	否	2.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18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50.00	(43.80)	(44.84)	5.48	(22.42)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幅度 (附註2)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供股公告 前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連續交易 日後五個 交易日止 的每股平 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對每股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附註3)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 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佣金 %
2026年6月22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	2供1	33.33	(66.67)	(67.24)	不適用	(22.34)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6月24日	Biosysen Limited	1355	2供1	33.33	(51.43)	(50.29)	不適用	(17.14)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7月9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91	1供3	75.00	(4.76)	(4.76)	不適用	(3.57)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7月10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1供4	80.00	(24.21)	(27.27)	(72.52)	(22.40)	否	4.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7月13日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027	1供2	66.67	(13.80)	(16.40)	(65.50)	(11.10)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2026年7月14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730	1供1	50.00	0.81	(1.26)	(65.82)	(1.10)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最高			80.00	31.60	28.20	66.70	(1.10)		4.00	300,000		—
	最低			25.00	(72.88)	(69.04)	(91.80)	(24.29)		0.75	300,000		—
	平均數			47.51	(25.30)	(24.69)	(52.91)	(13.48)		2.21	300,000		—
	中位數			33.33	(19.10)	(18.75)	(69.17)	(14.35)		2.20	300,000		—
	貴公司	6610	1供4	80.00	(24.05)	(24.24)	(93.66)	(19.39)	否	1.00	2,0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上表所示資料乃摘錄自各可比交易的供股相關公告或通函(如適用)。
2. 各供股的潛在最大攤薄效應，乃按配額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供股的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將獲配發及發行)，再乘以100%而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標的公司最新發佈的資產淨值以及於各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表示根據其最新發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可比供股交易存在負債淨額。
4.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表示相關供股並未涉及任何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個可比交易中的15個已完成，而餘下5個可比交易仍在進行中。儘管先前於比較期間選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但由於其供股隨後失效且並未完成，故已排除在比較分析之外。除上述已失效供股外，概無可比交易已終止。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觀察到(i)20項可比交易中，有17項將供股認購價定於較各自供股相關最後交易日之股份當時收市價(「**最後交易日股價**」)折讓；(ii)20項可比交易中，有18項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折讓；及(iii)20項可比交易中，有11項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此情況反映上市公司普遍將供股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股價、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以鼓勵參與。

可比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折讓／溢價區間介於折讓約72.88%至溢價約31.60%，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25.30%及19.10%。貴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折讓約24.05%，處於可比交易折讓幅度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於五日折讓價之溢價／折讓幅度介乎溢價約28.20%至折讓約69.04%，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24.69%及18.75%。貴公司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折讓約24.24%，處於可比交易折讓幅度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

可比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幅度介乎溢價約66.70%至折讓約91.80%之間，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52.91%及69.17%。認購價較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3.66%，此折讓幅度高於可比交易中的最高折讓幅度。然而，經考慮到於回顧期間，(i)股份的收市價介於每股0.750港元至6.200港元之間，較整個回顧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即使以每股6.20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計算，該等股份的交易價格仍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7.3%，這顯示投資者可能並非僅根據貴集團的淨資產來評估該等股份的價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的有效基準。此外，若將認購價定於每股資產淨值或接近該淨值，將意味著相較於現行市價存在大幅溢價，此舉在商業上未必合乎情理，且可能抑制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進而削弱籌資的目標。

儘管可比交易所代表的折讓及溢價範圍相對廣泛，但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是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有意義的參考點。

吾等注意到供股定價固然受發行人特定因素影響，包括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盈利能力、股價表現、交易流動性、股東基礎、市值及當前市場氣氛。因此，供股認購價在發行人之間出現大幅差異的情況並不少見。

吾等選擇可比交易的目的並非識別與貴公司具有相同特徵的交易，而是評估供股的定價參數是否屬於在現行市況下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所觀察到的結果範圍內。由於可比交易為比較期間發佈的詳盡供股交易，並無任何主觀選擇或排除，吾等認為可提供客觀及有意義的基準，用以評估認購價。

吾等已考慮任何可比交易是否應被視為異常值。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若干可比交易處於可比交易所代表的折讓／溢價範圍的上限／下限。然而，經考慮(i)各可比交易代表在當時市況下進行的實際供股交易；(ii)概無客觀依據斷定任何特定交易根本上屬非典型或就比較而言無關；及(iii)剔除任何可比交易可能會給分析帶來主觀偏差，吾等已在分析中保留所有可比交易。儘管存在該範圍上限／下限的交易，吾等注意到，就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價格的折讓、相對於五日折讓價的折讓以及理論攤薄效應而言，認購價仍在可比交易的整體範圍內。就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而言，儘管其超出可比交易的範圍，但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並非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有意義的獨立基準。

可比交易供股所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約為1.10%至24.29%，其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3.48%及14.35%。此次供股所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9.39%，此數值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且高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鑒於(i)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ii)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折讓、五日折讓價的折讓及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3.66%，但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有意義基準；且(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可比交易之範圍內，且高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市價折讓之水平，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可比交易一覽表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以低於當時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鑒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且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幅度及潛在最大攤薄幅度亦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

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如上文所述，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氣氛，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上文所述 貴公司平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現行市價，將更為務實且符合商業理據，藉此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本次供股。

在可比交易中，吾等注意到20項可比交易中有19項在其供股中設有配售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包含配售安排屬合理。

非包銷基準

如上文可比交易一覽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是常見的做法，因為這20項可比交易均已採用或擬採用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在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且不設最低認購額時，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綜合考量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當前市場狀況、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及擬議架構所涉及的風險。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難以獲得包銷支持。** 貴公司曾接洽多家證券公司，委託其包銷此次供股。然而，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股份的交易表現、成交量及流動性、股東參與程度的不確定性以及募資規模等)，所接洽的機構均拒絕提供包銷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是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合理的替代方案。
- (ii) **可設定折讓認購價。** 認購價已定於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水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提高籌資的成功機會。

- (iii) **確保籌資的靈活性。**由於並無最低認購額的規定，即使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仍可進行供股，並動用實際籌得的款項。董事認為，此舉可避免因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而導致供股被延遲或終止的風險。
- (iv) **為股東提供公平的參與機會。**此次供股將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合資格股東可認購其應得股份，以維持其在貴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折讓認購價亦能鼓勵投資者參與，並有助於減輕因供股而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
- (v) **可針對任何資金短缺作出安排。**倘若供股未能獲悉數認購，貴公司或會就其擬議用途對所得款項進行優先分配或重新分配，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案。該等安排可賦予貴公司靈活性，以應對任何募資短缺的情況。

擬議的非包銷架構及未設最低認購額，在法律上均屬合規，並能讓貴公司及時且靈活地籌集資金，尤其在難以獲得包銷支持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以非包銷基準且不設最低認購額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此次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且按比例的機會，以認購價參與供股，並避免或盡量減少其持股權益遭攤薄的情況。儘管非包銷架構無法保證能籌集到最高金額的資金，但吾等認為，相較於此，取得包銷支持所面臨的實際困難以及供股可能因此而延遲或無法進行的風險，其影響更為重大。因此，吾等認為此次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或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由 貴公司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水平；及／或(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有權享有的供股申請獲縮減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配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 貴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處置該等股份，以惠及曾獲供股權要約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本次供股將不會設有超額認購安排。

於2026年7月15日(收市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事，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26年7月15日
發行人	:	貴公司
配售代理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 配售期間：自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止，或 貴公司可能另行發佈之其他日期，此期間為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配售佣金：待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a)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及
 - (b) 2百萬港元的固定配售佣金。配售佣金僅可現金支付，且不計利息。
- 承配人：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於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配售協議」的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達成的協議(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磋商而釐定， 貴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佣金為2,0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金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該配售協議訂明，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設有最低下限為2,000,000港元（「下限」），該金額即為在極端情況下（即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時）將支付予配售代理的費用。

為說明起見，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則以520,115,040股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高數額）為基準計算，配售佣金的最高金額約為3,120,690港元。

如上文可比交易一覽表所示，在20項可比交易中，有19項並未訂立超額認購安排，且設有補償性安排，用以處置其供股中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在供股中未設超額認購安排，並非市場上不常見的做法。在這19項可比交易中，配售佣金介於0.75%至4.00%之間，平均數與中位數分別為2.21%和2.20%。此次供股的佣金率為1.00%，此數值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經參照可比交易的供股，吾等注意到，除了僅根據其擬籌集資金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的浮動配售佣金外，部分配售佣金還設有固定金額的上限或下限。在該等可比交易中，有2項可比交易設定了最低配售佣金，金額均為300,000港元。這2項可比交易（「**配售佣金可比交易**」）的佣金下限／上限，均低於此交易的佣金下限。儘管如此，在分析認購價時，配售佣金可比交易乃根據與其他可比交易相同的篩選準則公正選出，並為目前市場在設定供股配售佣金時的慣例（該配售佣金可能採取純浮動金額的形式，或設有以下限／上限的浮動配售佣金形式）提供一般性參考。吾等認為，在可比交易中採用此類下限／上限安排，屬於各公司所作出的商業決策，並無不尋常之處。鑒於 貴公司已與獨立配售代理進行公平交易原則下的磋商，加上 貴公司流動性低及存在成交風險，且最低佣金水平低於全面配售情況下的估計最高佣金（即約3,120,690港元），吾等認為該最低配售佣金在商業上屬合理、相稱，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在19項以配售作為補償安排的可比交易中，所有配售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不提供成功保證。吾等亦觀察到，配售佣金率與目標募資金額之間並無相關性。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的配售佣金及開支，一般而言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此點可透過過往的流動性更為公平地反映出來）、認購價相對於市價的折讓幅度，以及該公司的過往業務表現等因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認為將配售佣金定於此水平，對於激勵配售代理吸引投資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至關重要。經考慮以下因素：(i)1.0%的配售佣金低於具有類似安排之可比交易所收取的配售佣金平均數及中位數；(ii)根據吾等對可比交易供股的研習，設定配售佣金的下限／上限在市場上並非罕見；以及(iii)設定配售佣金下限可激勵配售代理接受配售委託，因為此舉能補償並保障其推廣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付出的努力。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貴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以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了充分保障。尤其需指出，超額認購屬被動性安排，旨在讓合資格股東可額外參與供股。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降低籌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屬更為可取之舉。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貴公司現有股份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貴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並參與貴集團未來的增長。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原則，透過配售向獨立承配人進行配售。任何在配售中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因供股完成而導致貴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詳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完畢，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攤薄最多達80.00%，該攤薄幅度屬於可比交易的範圍內。

誠如上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9.39%，介乎可比交易所代表的約1.10%至24.29%的範圍內。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高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3.48%及14.35%），但吾等注意到其仍在可比交易所代表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評估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了：(i)不願根據供股行使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付股款的供股權；(ii)選擇悉數接受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供股後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現有的持股權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貴公司現有的持股比例，且認購價相較股份近期市價為相對較低；(iv)認購價相較於現行市價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v)供股旨在解決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支持其業務發展。

經考慮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在可比交易所代表的範圍內，連同上文所載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屬可接納且公平合理，儘管其高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8.3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8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265.1百萬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2026年中期業績，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306.8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266.8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約30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27%。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於2026年半年度、2025財年及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ii) 貴集團為拓展業務、償還銀行借款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而面臨的融資需求；(iii)在 貴集團當前情況下，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供股屬較優先選項；(iv)供股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積極影響；及(v)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6年10月9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oatingcloud.com)刊載：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4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231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0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079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5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1504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1至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8/2026092800509_c.pdf)

債務聲明

於2026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a)	90,90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10,440
應付一名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371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2,662
		<u>104,373</u>

附註：

- (a) 於202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7,500,000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有擔保，其餘約人民幣63,400,000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融資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聚焦四大核心業務：(i) AR及VR營銷服務；(ii) AR/VR及AI內容開發；(iii) 電信運營商平台服務；及(iv) 利用3D數字人進行的直播推廣服務。在硬件、軟件及內容不斷進步以及政府支持的推動下，中國AR及VR市場正迅速擴張。然而，該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並面臨諸如生產成本高昂、消費者購買力有限、內容匱乏以及先進零部件潛在出口限制等挑戰。

於2025年，得益於與媒體平台及渠道代表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AR及VR營銷。本集團採用自研開發引擎及全新推出的人工智能內容平台(AIGC)，為文旅、教育、遊戲及互聯網服務等行業打造定製化AR及VR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文本、圖像及視頻內容。平台服務連同安全的API／數據網關及產品推廣服

務，提供了穩定的企業對企業(B2B)收入，並鞏固了與運營商的合作關係。直播推廣服務則依託本集團的直播系統及數字人主播，創造即時現金流，以及開發具變現潛力的虛擬知識產權(IP)。

展望2026年，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投入，加速AI與XR的融合。此舉將優先提升3D內容創作的自動化水平及成本效益，以支持數字人及數字資產的大規模商業化。該戰略重點在於推動企業及運營商渠道增長、拓展平台能力，以及將數字IP轉化為具規模效應的收入來源。

整體而言，董事會預期，隨著AIGC及XR解決方案的規模化應用、生產成本下降，以及與平台及運營商合作關係深化，本集團將持續實現收入多元化及中期增長。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所述調整：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998,317	266,756	1,265,073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7.68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人民幣1.95元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3,954,000元，經剔除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5,637,000元而作出調整。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6,756,000元(相當於306,769,000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最多520,115,04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609,000元(相當於5,300,000港元)。
3. 該計算乃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8,317,000元除以於2026年6月30日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0,028,760股釐定。
4.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5,073,000元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650,143,800股(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130,028,760股及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520,115,04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而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對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已發佈)。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2026年6月30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會實際用於所述用途（詳見通函第34頁所載「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謹啟

2026年10月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		
<u>2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0,087,860</u>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u>26,018</u>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

		美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50,143,800</u>	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u>130,029</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1,466,5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466,5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附註1)	0.07%
	受控法團權益	33,491,095	25.74%
徐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 (附註2)	0.07%
李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7%

附註：

1. 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 (「**Brainstorming Cafe**」) 於33,491,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 (「**Wang BVI**」) 持有30.00%股權及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 (「**Cyber Warrior**」) 持有70.00%股權。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遺產規劃用途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為Wang B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90,000份購股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各自於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90,000份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anglei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3,491,095 (附註2)	25.74%
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33,491,095 (附註3)	25.74%
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3,491,095 (附註3)	25.74%
張紫墨女士	受控配偶權益	33,491,095 (附註4)	25.74%
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491,095	25.7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0,087,8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 (「**Brainstorming Cafe**」) 於33,491,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 (「**Wang BVI**」) 持有30.00%股權及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 (「**Cyber Warrior**」) 持有70.00%股權。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遺產規劃用途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為Wang B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汪先生所持33,491,095股股份的權益外，汪先生於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90,000份購股權。

3. Cyber Warrior由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Moomoo Trustee (Singapore) Pte. Ltd.為汪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汪氏家族信託為汪先生(作為汪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汪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Wang BVI。汪氏家族信託成立目的為作汪先生遺產規劃用途。
4. 張紫墨女士為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紫墨女士被視為於汪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量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列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認購協議，由以下各方訂立：(1)杭州中潤星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潤星」，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2)安徽同創中小科轉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同創」）；(3)汪磊先生；(4)北京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飛天雲動」）；及(5)北京鼎力佳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力」）。安徽同創同意按人民幣15,000,000元的認購金額認購杭州中潤星人民幣375,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iii) 由杭州中潤星、北京飛天雲動、北京鼎力及陵水智選領航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陵水股權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認購協議。安徽同創同意按人民幣9,750,000元的認購金額認購杭州中潤星人民幣25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iv) 由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高433,429,200股股份；及
- (v) 由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高361,000,000股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為「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5.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磊先生

徐冰女士

李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先生

李紹杰先生

李月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授權代表

汪磊先生

游子麟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堯先生
游子麟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陶然亭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街6號
富力摩根中心E座1層

南京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101號
永興花園飯店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26樓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12.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汪磊先生(「汪先生」)，43歲，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主要決策。汪先生於200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總經理。汪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汪先生於互聯網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汪先生於掌中萬維(中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WAP運營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汪先生於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5)擔任高級運營總監。

汪先生於2018年8月獲北京動畫委員會(Beijing Animation Committee)於第七屆北京動畫節(Beijing Animation Event)頒授「行業領先個人獎」。汪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方工業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3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徐冰女士(「徐女士」)，43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數據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徐女士於2009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商業經理。徐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徐女士於資訊科技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26日，徐女士於北京卓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商務拓展經理，負責市場發展相關工作。自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徐女士於上海積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終端合作經理，負責推廣遊戲、與移動終端合作提供遊戲內容。自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徐女士於億門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

徐女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吉林的吉林財經大學(前身為長春稅務學院)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李堯先生，43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並協助本集團整體管理。

李堯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李堯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李堯先生於遊戲及軟件開發方

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李堯先生於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主要負責遊戲相關業務。自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李堯先生於上海雪鯉魚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手遊產品總監，負責Java相關業務。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李堯先生於北京風信子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北京星球之翼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營銷及運營。

李堯先生於2018年獲Rhino之星(IPO3.COM)頒發2018年度新三板金牌董秘獎項。

李堯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北京開放大學)取得舞台燈光與音響工程文憑，及於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其後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及語言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先生(「江先生」)，41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江先生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2年3月起，彼於中聯恒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專注於戰略事宜。自2014年11月起，彼於擎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自2019年4月起，彼於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江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李紹杰先生，50歲，在影視媒體、動畫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自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李紹杰先生擔任威科商務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營銷代表；自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彼擔任人人網(北京)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自2001年9月至2018年2月，彼先後擔任北京雅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權總監、動畫部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動畫業務管理及影視行業投資；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昌和晟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李紹杰先生於2016年4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此外，李紹杰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月女士，54歲，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李月女士擔任稅稅平安(北京)企業稅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職務，並擔任中信樂益通商務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部門經理。

李月女士持有長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此外，自2007年5月起，李月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堯先生，其詳情已於「執行董事」一段披露。

游子麟先生(「游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游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游先生擁有逾7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

的企業服務。游先生目前出任若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游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月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oatingcloud.com)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配售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5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51頁；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當中及就此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向於釐定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20,115,04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以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oatingclou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